

中州科技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約僱契約書

中州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因執行專案計畫業務需要，茲約僱
為下列計畫專任助理人員：

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計畫名稱		計畫編號	
委託（補助）機關		計畫主持人（代表人）	
計畫執行單位		計畫執行單位主管	
計畫執行期間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
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約僱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待遇：約僱期間甲方支付乙方每月薪津新台幣 元整，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支給。報酬標準及年終獎金之發放，依專案計畫、補助或委辦機構之規定標準給付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乙方之工作內容與標準，由甲方所屬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，視實際業務訂定，乙方應接受指導、調派與工作分配之義務，遵守甲方校內各項規定並接受督導及考核，於約僱期滿前一個月，實施執行業務考核作為續僱之依據。考核項目及標準由本校另訂考核表。若所屬進用計畫屆期，於申請新年度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時，得辦理重新遴選進用。
乙方實際業務訂定內容（僱用單位列舉）：
(一)
(二)
(三)
- 四、依本契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係屬臨時短期性質，僱用期間屆滿或參與之專案計畫完成或終止時，亦或有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九點規定之情事者本契約即終止，不適用本校編制內人員之俸給（含晉薪）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公教人員保險、福利等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乙方之出勤及差假除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外，其餘均應依專案計畫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乙方於約僱期間有遵守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及「非編制人員工作規則」之義務，若乙方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確屬情節重大，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離職時不給付離職金或退休金；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- 七、乙方符合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，甲方為乙方辦理保險，所需費用含雇主負擔部份及勞工退休金由專案計畫預算支付。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自付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。
- 八、乙方約僱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依規定辦理離職交接並至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始得離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所衍生費用等問題由加保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乙方經營之財務，如有損失或交待不清時，乙方願依規定負責賠償。
- 十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，均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處理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分由甲方（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）及乙方及本校人事室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乙 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代 表 人： 身 分 證 字 號：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3段2巷6號 戶 籍 地 址：

甲方計畫主持人 聯 絡 電 話：

或執行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